

104 年大安鬪球三對三籃球賽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：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民眾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提昇籃球運動風氣，相互切磋球技達到運動健康、健康運動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依年紀與性別區分，共分為六組。

1. 青少年—男子組、女子組，限 15 歲以下參加（民國 89 年後出生者）。

2. 青年—男子組、女子組，限 18 歲以下參加（民國 86 年後出生者）。

3. 社會—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年齡不限。

備註：

※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，其餘資格不限。

（曾登錄 CBA、SBL、社會甲組聯賽者不得參加）

※每隊可報名 3-4 人，每人限報一隊，否則以首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。

※該組報名隊伍不足 8 隊時取消辦理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~17 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3F 綜合球場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 21 時止

2. 報名方式：

a. 至大安運動中心一樓櫃台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

（每隊報名費 500 元，含保險及活動贈品）。

b. 報名費轉帳至銀行代號 013 國泰世華銀行-敦化分行帳號：212035000531 再將轉

帳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-23770331 或 email 至 s131203@cyc.tw。

※若有問題請洽(02)2377-0300#242，賴先生

3. 須繳交報名表(請見附件一)及報名費，方完成報名，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，退費需扣一成手續費。

4. 10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 點進行報到。

(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僅限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)，影印無效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1 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)

5. 比賽當日請穿著每隊須穿著同色球衣出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
四、比賽規則與賽制：

1. 採用國際籃總 FIBA 3X3 籃球最新規則並稍作修改(請見附件二)；預賽採單循環(8 分鐘)，決賽採單淘汰(10 分鐘)。

2. 競賽附則

a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球隊暫停、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

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- b. 天候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- (1)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 - (2)更改賽制。
 - (3)取消比賽。
 - c. 所有比賽每隊均以 3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 - d. 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e.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 - f. 身體狀況應經運動員本人具結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 - g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3. 比賽採單循環級單淘汰制，總隊數以 **128 隊** 為上限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各組取前三名予以頒獎。
4. 申訴
- a.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抗議之球隊必須自行舉證，被抗議之球隊必須於 1 分鐘內提出有效之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 - b.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青少年男子組、女子組：
 - 冠軍：6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 - 亞軍：4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 - 季軍：3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2. 青年男子組、女子組：
 - 冠軍：10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 - 亞軍：7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 - 季軍：4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3. 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：
 - 冠軍：12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 - 亞軍：8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 - 季軍：5,000 元等值運動商品、獎盃乙座
4. 參賽紀念品：參賽者於報到時每人可獲紀念品一份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2.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3. 以上所述規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為原則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，並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官網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流程	項目	時間	內容	備註
1	人員報到	08:20~09:00	報到	
2	第一階段比賽	09:00~10:30		54 場
3	開幕典禮	10:30~10:40		
4	開球儀式	10:40~10:45		
5	第二階段比賽	10:45~16:30		138 場
6	閉幕典禮	16:30~17:00	頒獎	

104 年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「鬪球」三對三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			
參加組別 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男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男子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女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女子組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(請填寫有效信箱，賽事重要通知使用)		

隊員資料

	中文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隊員 1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
選手聲明書：

本人健康狀況良好並志願參加比賽，願意遵守比賽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有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欄為主辦單位確認用，請勿填寫

報名 序號	報名費 發票號碼	經手人	回覆 日期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前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適合參與激烈運動，報名視同確認健康情況無虞。
2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一樓櫃台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5 號)。
3.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比賽時請出示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件。

規則

競賽場地與用球	用球：男子 7 號球、女子 6 號球
參賽名單	4 名隊員（3 名正式+1 名替補）
暫停	單場比賽，每隊可請求 1 次 30 秒的暫停。
開賽球權	猜拳 註：獲得勝利的一方，可決定開始比賽的球權或延長賽的球權。
分數計算	1 分、2 分（三分線外）
比賽時間與勝負判定	比賽時間：預賽每場 8 分鐘搶 11 分；決賽 10 分鐘 15 分，四強決賽打滿 10 分鐘分數高者贏
延長賽	率先取得 2 分的一方獲得該場比賽勝利
進攻時間限制	12 秒(當球在進攻隊球員手上時，立即啟動 12 秒計時)，紀錄台以口頭倒數 5 秒給予提醒
投籃犯規	2 分區域罰 1 球 3 分區域罰 2 球 進算加罰則罰 1 球
團隊犯規(含投籃犯規)	加罰狀態團犯達 7-9 次，加罰 2 球(搶籃板) 加罰狀態團犯達 10 次起，加罰 2 球+控球權
回線	任一足不得在兩分區域內
進攻球隊球中籃後的球權轉換	球中籃新防守方不得碰球與進入免責區進行防守動作；新進攻方拿到球權需將球運或傳至三分線外回線後才能進攻
裁判響哨	需至三分線頂端回線後洗球
發生防守籃板	需回線
發生抄截	不需回線即可進攻
發生爭球時	球權屬於防守方
請求替補	換人時間點：死球狀態，洗球前 替補球員至端線外(籃框對面)等待逾下場球員進行擊掌或任何身體接觸後可直接進場，請求替補時不需告知裁判或紀錄台

*細則請以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公告最新版本為準。